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8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优化融资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偿还到期债券。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4、签署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